

温环辐〔2021〕4号

关于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DSA 装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你单位申请审批的报告、由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DSA 装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环评文件进行审查和公示，现将审批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原则同意环评编写单位的结论与建议。项目位于温州市学院西路 109 号，拟在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7 号楼 4 楼新增 DSA 室及相关配套用房，并新增 1 台 DSA。设备参数及项目具体情况见报告表。报告表所提出的对策、建议可作为该项目实施环保管理的依据。你单位须在重新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后方可在许可范围内从事辐射工作。

二、你单位必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安全管理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法规及标准，满足《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医用 X 射线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130-2020）等规定的相关防护要求，确保医院从事辐射工作的工作人员和机房周围的公众人员所受到的剂量低于各自的剂量管理限值。

2、明确辐射防护管理机构成员职责；制定完善各项辐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辐射事故应急方案。

3、加强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管理工作。射线装置机房内部布局要合理，设置排风装置，设置观察窗或摄像监控装置，机房病人出入口应设置工作警示信号灯和辐射警示标志；建立设备使用台账登记。

4、做好人员安全防护和管理工作的。操作人员必须经辐射安全和防护知识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佩戴个人剂量计，个人剂量计每 3 个月到有资质的单位检测一次，建立个人剂量档案；定期进行辐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

5、自行检查评估，发现安全隐患立即整改，每年年底应当编写射线装置安全与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法律规定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四、请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负责项目建设运行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规定，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在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3月16日